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酉阳府发〔201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3〕22号），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动态管理、应保尽保”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标准体系，做到以家庭为单位，以收入为依据，以标准为参照，实行差额救助；进一步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程序，做到强化责任、易于操作、增强刚性、促进公平，提高政策约束力；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做到分类管理、定期复核、进退有序；进一步放大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效应，做到统筹兼顾，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政策措施



（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三个方面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条件，要结合实际，研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标准体系。

1.规范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条件。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按户施保，不得以个人属性按人施保。按户纳入保障的申请人家庭成员，应是共同生活的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人员。家庭成员中的在校就读学生、复员退役军人、刑满释放和解教人员应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中的现役军人、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一年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不应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长期卧床不起的重病人员，可与其父母、兄弟姐妹分户计算。父亲已故、母亲改嫁他乡3年以上或父母均在服刑，对其未履行抚养义务的困境儿童，由村（社区）入户调查核实后，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可由本人或监护人单独申报。

2.完善家庭收入核算认定条件。进一步完善家庭收入核算办法，细化家庭收入计算项目和计算方法，量化核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务工收入，能查实的按实际收入计算；因跨省（区、市）等原因不能查实的，稳定就业或长期在外务工人员



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季节性短期务工人员以实际务工月数进行折算。赡（抚、扶）养费，有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的，按文书确定的金额认定；无文书约定的，按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减去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余额的 20% 计算。农业生产收入，可通过指标代理方式，按照丧失劳动能力的类型及程度合理确定劳动力系数，以农村种植、养殖一般收入水平为核算基数，根据家庭成员构成所得的劳动力系数指标折算实际收入。

3.明确家庭财产超标认定条件。将家庭财产状况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条件，完善家庭财产状况认定办法，明确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财产超标认定情形。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财产状况主要包括：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的总值超过保障标准 12 倍；近五年内修建自有住房、购买商品住房（不含因灾重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拆迁修建房屋）或高标准装修现有房屋；有 2 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最低住房保障标准 3 倍；拥有商业门面、店铺；拥有注册的企业、公司；拥有或使用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及拥有大型农机具；半年内家庭购买非基本生活必需品费用超过 1000 元，包括家庭购置电脑、钢琴、空调等高档电器具。



(二) 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要强化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工作内容和操作规范,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由裁量空间,提高政策的约束力。

1. 规范申请受理。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居住地申请,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设立的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窗口提交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授权审核审批机关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2. 强化调查审核。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应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共同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驻村干部、村(居)委会干部和辖区群众代表开展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状况的真实性进行评议认定。乡镇分管领导、相关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人员,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和民主评议结果进行会审,集体研究提出审核意见。申请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再次调查核实。



各村（社区）要建立低保听证小组，小组成员由村组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干部、群众代表担任，听证小组原则上由 30—50 人组成（其中普通群众代表不少于 50%），每次听证时随机抽取 15—20 人参加听证。如遇听证小组成员中有与被听证对象有直属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利害关系的，应实行回避。

3.严格把关审批。县民政局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入户抽查，然后通过评审会讨论决定。对审批中有疑问、有举报或需重点调查的，应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也可采取部门联审或邀请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人员参与审批，促进审批过程的公开、透明。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严禁不经调查核实家庭收入，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4.增强公示实效。全面实行审批公示制度，县民政局作出书面审批前，应将拟审批纳入和不予纳入保障的家庭的相关信息，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申请人申报情况、入户调查情况、民主评议情况和审核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坚持享受对象长期公示制度，乡镇人



民政府和村（居）委会，要将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信息），在固定公示栏长期公示。公示中要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5.规范资金发放。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或通过金融机构代发等方式，按月将最低生活保障金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2013年年底，要全面实现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化发放，不得再由乡镇人民政府以现金形式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要在发放（领取）表上签字确认，防止出现二次分配和平均分配。

（三）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坚持分类定期复核制度，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要根据家庭收入可变化程度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复核，已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无劳动能力、收入基本无变化的A类保障家庭，应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B类保障家庭，应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C类保障家庭，应每季度复核一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在保障期限到期的前一个月向乡镇或村（居）委会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窗口提出续保申请，无特殊情况未提出续保申请的，视为自动退出最低生活保障。



（四）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实施办法，强化与最低生活保障在制度层面和操作层面的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基本生活长期困难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贫困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县民政局要进一步抓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外的特殊困难家庭建档工作，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向低收入家庭拓展提供支撑。积极鼓励就业，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政策，加大对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扶持力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向登记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及时的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县民政局对实现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其必要的就业成本。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机构建设。各乡镇是受理、调查、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要在乡镇民政办加挂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牌子，乡镇低保中心主任由乡镇民政办主任兼任，一类乡镇配置 2-3 名专职低保工作人员，二类乡镇配置 1-2 名专职低保工作人员。各村（社区）落实专（兼）职低保员负责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方面资料整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必



要的办公室设施、设备。同时，各乡镇要在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设立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窗口，并落实专职低保工作人员在窗口办理相关业务，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资料审查、政策咨询，参与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县民政局要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和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支付和监管工作，将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公示和审核等职责，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民政办工作人员和包村（社）干部在审核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任务；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核实、听证评议、张榜公示等相关工作；公安、人力社保、国土房管、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要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工作。

（三）提升工作手段。县民政局要牵头建立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信息共享问题，不断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



会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县督查巡察办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要督查内容，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每年组织开展1至2次的专项督查；县民政局、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行重点抽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建立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的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要进行备案登记；县民政局对备案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30%比例入户调查核实，严格核查管理。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按照国家信访政策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做好涉及最低生活保障的来信来访调查处理工作。县政府将把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加大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要从严查处，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的，公安机关要依法给予处罚。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3日